

##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何晓茶女士主持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、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

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**

(1)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①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
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首次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22.6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4.46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